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22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3件電子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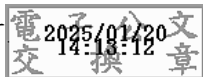
(376470000A_114002274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2274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0227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1/20



1140000298

有附件